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规〔2023〕6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省、县两级储备订单粮食 实行直接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和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41号）文件精神及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关于下发2023年省市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的通知》（明粮粮〔2023〕17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我县2023年省、县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的通知实施方案如下：

一、2023年完成省级储备订单计划1110万公斤和县级储备订单计划260万公斤（轮换县级储备260万公斤）。根据各乡（镇）实际种粮面积，参照往年订单粮食合同执行情况，现将本年度订单粮食计划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各乡（镇）要积极协助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将订单粮食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于今年7月底前将编制的订单粮食收购花名册分别报送县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各乡（镇）下达订单任务时，要根据各村实际种粮面积、余粮情况以及往年执行订单粮食合同情况，将订单粮食计划合理分解到各村，对无订单粮交售的村和农户不下达订单任务。在分解任务时，既要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龙头化企业倾斜，又要适当考虑边远地区农民的卖粮需求，做到统筹兼顾，并以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稻谷种植面积、储备订单任务等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三、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3年省、县级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粳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50公斤/12元的直接补贴。补贴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县发改局，各粮食购销站在挂牌收购储备订单粮时，必须分别明示订单粮收购价，粮食质量标准 and 直接补贴标准，在储备订单粮食入库后，农户凭“售粮卡”和“订单收购码单”到所在粮食购销站结算粮款及直补款，县粮食购销公司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粮款及直补款一次性兑现给售粮农户。县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

金由县财政局预算后拨到县发改局，各（乡镇）以各粮食购销站最终实际收购数结算直补款，由财政所负责审核，并将实际结算直补款报送县财政局。

四、鉴于省、县级两级储备订单任务必须完成，为确保省、县级两级储备订单任务保质、保量、按时顺利完成，各购销站可在省、县订单粮截止前一个月，在全县范围内，不分交粮农户（含粮食经纪人），敞开收购、敞开补贴，直至收满订单任务为止。乡（镇）财政所粮食直补款以各粮食购销站最终实际收购数量结算直补款。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粮食直补的各项政策，建立起粮食直接补贴的财务公开制度，规范补贴发放的各项工作程序。乡（镇）财政所、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订单粮直接补贴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如实兑现到各售粮者手中，在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损害售粮农户利益等现象发生。

附件：建宁县2023年省、县两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数量分配表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4日

附件

建宁县2023年省、县两级储备订单粮食
收购数量分配表

单位：万公斤

乡镇	订单总数	省储备粮公司 订单粮数量	县级订单粮 数量	备注
滩溪镇	210	210		
溪口镇	510	350	160	
溪源乡	60	60		
均口镇	80	80		
伊家乡	70	70		
黄坊乡	60	60		
里心镇	200	100	100	
黄埠乡	100	100		
客坊乡	80	80		
合计	1370	1110	260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6月24日印发